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簡化本公司現有的股本架構。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1,521,400港元，分為25,380,35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本重組須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以(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相應修訂；(ii)令現行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保持一致；(iii)令本公司能夠召開並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實行建議修訂。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簡化本公司現有的股本架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及1,521,400港元(分為1,52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組成。股本重組將涉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合併及可換股優先股之重新分類，詳情如下：

(a) 可換股優先股之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1,52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合併為380,35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b) 可換股優先股之重新分類

緊隨可換股優先股之合併生效後，所有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因此，380,35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重新分類為380,35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1,521,400港元，分為25,380,35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發生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須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相應修訂；(ii)令現行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保持一致；(iii)令本公司能夠召開並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1. 納入界定詞彙，包括「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電子」、「電子通知」、「電子通知」、「電子受委代表」、「電子受委代表」、「香港」及「上市規則」；
2. 明確「繳足」的釋義與股份相關；
3. 刪除「聯繫人士」及「可換股優先股」的釋義；
4. 明確公司細則中對通知和受委代表的提述將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電子通知和電子受委代表；
5. 明確對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的修訂須通過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6. 反映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法定股本架構；
7. 刪除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規定；
8. 明確關於在單獨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改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必要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9. 刪除有關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的規定；
10. 明確本公司股東名冊應開放供任何股東查閱，除非根據公司法和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要求關閉股東名冊；

11. 明確就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有權在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的相關期限內收到股票；
12. 規定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通知後暫停辦理；
13. 訂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另行允許）；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間隔不得超過15個月；
14.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交流，且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15. 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每位股東都有發言權和投票權，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一名股東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
16. 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說明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
17.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18. 明確如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會議應被視為已在若干條件下妥為召開，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時間比公司細則所規定的通知時間短；
19. 明確除非直到會議結束前仍有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20. 規定，就股東大會的投票而言：
 - (i) 會議主席可以真誠地允許以舉手方式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可以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進行投票；
 - (iii)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有關決議案已通過或未通過或未生效的聲明，以及在本公司議事簿上的記錄為結果的終局證據；及
 - (iv) 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 規定在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應擁有一票，如果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由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任命，每名相關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有一票；
 22. 規定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
 23. 規定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發言和投票，並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
 24. 通過刪除有關規定允許委任電子受委代表，規定的內容是委託受委代表須提交書面文據並提交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指定的辦事處或地點；
 25. 規定，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如此授權的公司代表有權發言和投票，並代表彼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26. 訂明結算所可以任命或授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
 27. 明確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選出的任何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28. 規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獲委任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

29. 規定由董事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人士，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30. 對與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有關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更新；
31. 規定，關於任命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的提案，應當分開並單獨審議，各有關董事享有表決權，但涉及其本人的委任除外；
32. 訂明在有關提案、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連交易的情況下，「緊密聯繫人士」應被視為提述「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者)；
33. 明確任何債權證、債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以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享有任何特權，但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34. 規定，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以就以下各項釐定記錄日期：(i)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ii)確定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收到大會通告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35. 明確董事報告的副本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連同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8條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其他文件，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或之前)發出；
36. 規定，就本公司的核數師而言：
 - (i) 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惟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該薪酬；

(iii) 股東可通過在已發出通知指明通過該決議案的意向的股東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替補核數師完成餘下的任期；及

(iv)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

37. 規定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38. 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及

39. 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公司細則的規定，以更好地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用語保持一致。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實行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細則應繼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生效的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合併及可換股優先股之重新分類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指	因可換股優先股之合併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合併」	指	建議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據此每四(4)股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修訂」	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以(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相應修訂；(ii)令現行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保持一致；(iii)令本公司能夠召開並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可換股優先股之重新分類」	指	建議重新分類經合併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